

十三經

十

三

經

春秋左傳注疏卷二十五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成公

音義

陸曰。成公。名黑肱。宣公。子。諡法。安民立政曰成。

疏

正義曰。魯世家云。成公。名黑肱。

宣公之子。穆姜所生。以定王十七年即位。諡法。安民立政曰成。釋例曰。計公衡之年。成公又非穆姜所生。不知其母何氏也。案宣元年。夫人婦姜至自齊。即穆姜也。至此始十八年耳。二年傳。稱公衡為質於楚。公衡。成公子也。既堪為質。則其年已長。成公若是穆姜之子。未得有成長之男。

經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注

無傳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注

無傳

無冰

注

無傳。周二月。今之十二月。而無冰。書冬溫。

疏

正義

日。襄二十八年。春無冰。彼春無月。則是竟春無冰。亦應竟春無冰。而書在三月下者。以盛寒之月書之也。穀梁

傳曰終時無冰則志此未終時而言無冰何也終無冰矣加之寒之辭也其意言此月寒最甚此月無冰則終冬而無冰是時之失故書之記冬溫也

三月作丘田



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

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出

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

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譏重斂故書



甸徒練反一音

繩證反乘繩證反卒尊忽反斂力驗反



正義曰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小司徒

職文也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有戎馬一匹牛三

頭是日匹馬丘牛四斤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謂

之乘馬然則杜之此注多是司馬法文而獨以周禮冠之者以司馬法祖述周禮其所陳者即是周法言此是

周之禮法耳。不言周禮有此文也。鄭注論語云。司馬法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與此不同者。鄭注小司徒云。方十里爲成。緣邊一里。治溝洫。實出稅者。方八里。八十四井。案鄭注小司徒。又引司馬法云。成出革車一乘。甲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千井。革車十乘。甲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萬井。革車百乘。甲士千人。徒二千人。與此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不同者。小司徒辨畿內都鄙之地域。鄭所引士十人。徒二十人者。謂公卿大夫畿內采地之制。此之所謂諸侯邦國出軍之法。故不同也。古者用兵。天子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總徵竟內之兵。案此一車。甲士步卒。總七十五人。周禮大司馬。五人為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大致不同者。大司馬所云。謂鄉遂出軍。及臨時對敵布陳用兵之法。此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謂徵課邦國出兵之時。所徵之兵。既至臨陳。還同鄉遂之法。必知臨敵用鄉遂法者。以桓五年戰于繻葛。先偏後伍。又宣十二年。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及尙書牧誓云。千夫長。百夫長。是臨時對敵。皆用卒兩師旅也。長轂馬牛。甲兵戈楯。皆一甸之民。

同共此物。若鄉遂所用車馬甲兵之屬。皆國家所共知者。以一鄉出一軍。則是家出一人。其物不可私備。故也。此言四丘爲甸。並據上地言之。若以上中下地相通。則二甸共出長轂一乘耳。甸卽乘也。六十四井出車一乘。是故以甸爲名。此一乘甲兵。甸之所賦。今魯使丘出甸賦。乃四倍於常。譏其重斂。故書之也。穀梁傳曰。作爲也。丘爲甸也。丘甲。國之事也。丘作甲。非正也。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丘作甲。非正也。其意以爲四邑爲丘。使一丘農民皆作甲。以農爲工。失其本業。故譏之。今左氏經傳。並言作丘甲耳。重斂之事。傳無明文。而知必異。穀梁以爲丘作甸甲者。以傳云。爲齊難。故作丘甲。以慮有齊難而多作甲兵。知使丘爲甸甲而倍作之也。士卒馬牛。悉倍於常。而獨言甲者。甲是新作之物。其餘斂充之耳。非作之也。譏其新作。故舉甲言之。初稅畝。言初。此不言初者。此備齊難。暫爲之耳。非是終用。故不言初。然則築城備難。非時不譏。此亦備難而譏之者。魯是大國。甲兵先多。僖公之世。頌云。公車千乘。昭公之蒐。傳稱革車千乘。此時亦應然也。其甲足以拒敵。而又加之重斂。故譏之。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注**晉地。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注**茅戎。戎別種也。不言戰。王者至

尊。天下莫之得校。故以自敗為文。不書敗地而書茅戎。

明為茅戎所敗。書秋從告。**音義**茅亡交反。史記及二

冬十月。

傳元年。春。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注**平文十七年邲

垂之役。詹嘉處瑕。故謂之瑕嘉。**音義**邲音審。詹

公如晉拜成。**注**單襄公。王卿士。謝晉為平戎。**音義**單

善為子偽。劉康公微戎。將遂伐之。**注**康公。王季子也。

戎平還。欲要其無備。**音義**微。古堯反。要。

王季子牙聘傳言劉康公知卽王季子也傳言平戎于王戎必遣使詣周受平但康公要戎者非要戎平還之使單使來平不足伐也欲伐其國耳以未平之日設備禦周今旣平矣戎必無備要其無備將遂往伐之故下云遂伐茅戎起兵伐其國也

注

叔服周內史

音義

背音佩下音同

背盟不祥欺大國不義

神人弗助將何以勝不聽遂伐茅戎三月癸未敗績

于徐吾氏

注

徐吾氏茅戎之別也

疏

正義曰敗于徐吾之地也茅戎

己是戎內之別徐吾又是茅戎之內聚落之名王師與茅戎戰之處

○爲齊難故作丘

甲

注

前年魯乞師於楚欲以伐齊楚師不出故懼而

作丘甲

音義

難乃旦反下同

○聞齊將出楚師夏盟于赤棘

注

與晉盟懼齊楚○秋王人來告敗

注

解經所以秋

乃書。○冬。臧宣叔令修賦繕完。**注**治完城郭。**音義**繕

戰反。完。具守備。**音義**守手。又反。曰。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

晉楚爭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必救之。是齊楚

同我也。**注**同共也。**音義**好呼。報反。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

注逞。解也。為二年齊侯伐傳。**音義**解音蟹。

經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

績。**注**新築衛地。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四月無丙戌。丙

戌。五月一日。**音義**築音竹。陳直覲反。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

會晉卻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鞏。齊師敗

績。

注

魯乞師於晉而不以與謀之例者。從盟主之令。上

行於下。非匹敵和成之類。例在宣十年。曹大夫常不書。

而書公子首者。首命於國。備於禮。成爲卿。故也。鞏。齊地。

音義

僑。其驕反。注同。卻。去逆反。鞏。音安。與。音預。敵。如字。本或作適。音敵。

疏

正義曰。此云盟主之令。故

不從與謀。釋例云。乞師不得從與謀。所以不同者。以事

得兩通。故互言之。魯於聘與盟會。雖二卿並行。止書一

使。至於行師用兵。則並書諸將。此書四卿。昭定之世。或

書三卿。或書二卿。皆謂重兵。故書之。其他國唯書元帥

許內略外也。書曹公子首者。釋例曰。公侯伯子男及卿

大夫士命數。周官具有等差。當春秋時。漸以變改。是故

仲尼丘明。據時之宜。從而然之。不復與周官同也。命者

其君正爵命之於朝。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如其命

數。皆以卿禮。書於經。衛之於晉。不得比次國。則邾莒杞

鄆之屬。固以微矣。此等諸國。當時附隨大國。不得列於

會者甚衆。及其得列。上不能自通於天子。下無暇於備禮成制。故與於盟。會戰伐甚多。唯曹公子首得見經。其餘或命而禮儀不備。或未加命數。故皆不書之。是言首成爲卿。故書。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注**穀

梁曰。鞏去齊五百里。袁婁去齊五十里。**疏**正義曰。齊之

遙。且鞏已是齊地。未必竟上之邑。豈得去齊有五百里乎。穀梁又云。壹戰縣地五百里。則是甚言之耳。釋例土

地名。鞏與袁婁並闕。不知其處。遠近無以驗之。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注**未同盟而赴以名。**宣義**鮑步

庚寅。衛侯速卒。**注**宣十七年盟于斷道。據傳。庚寅九月

七日。

取汶陽田。**注**晉使齊還魯。故書取。不以好得。故不言歸。

音義 汶音問。好。呼報反。**疏**正義曰。晉使齊還魯。魯不用力。故直書取。哀八年。齊人歸。謹及闢。此不言

齊人歸者。不以好得。非齊歸我。故不言歸。

冬。楚師鄭師侵衛。**注**子重不書。不親伐。**疏**正義曰。僖二十五年。楚人

圍陳。**注**云。子玉稱人。從告。此云子重不書。不親伐者。彼以路遠。或當不以實告。此傳言侵衛。遂侵我。道路既近。告當以實。經傳皆言楚師。例是將卑師衆。故以爲子重不親伐。所以弘通其義也。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注**公與大夫會。不貶

嬰齊者。時有許蔡之君故。**疏**正義曰。傳稱在禮。卿不會。公侯則貶之。而稱

人。翟泉之盟是也。此嬰齊會公。乃稱公子。而不貶者。爲

其會有蔡許之君。蔡侯許男與公相敵。嬰齊不與公敵。故不貶也。傳稱孟孫賂楚。楚人許平。卽云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

魯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凡會盟者。必先會而後盟。盟時蔡許在列。會時必亦在焉。以

二君乘楚車。謂之火位。經雖抑而不書。會時其身實在。且二君與楚同行。無容不列於會。故知二君在會。嬰齊不敵公也。或以爲於時兵將。嬰齊爲主。蔡許爲王左右。隸屬嬰齊。則二君卑於嬰齊。何由得與公敵。斯不然矣。征伐以主兵爲先。盟會以尊卑爲序。春秋之常也。僖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楚旣稱人。必非貴者。爲其主兵。猶序於上。文十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曰。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於時晉爲盟主。名諸侯使集會。而趙盾猶序於下。文不先諸侯。則知此時行兵。楚爲其主。會則蔡許在先。故二君自敵公。明嬰齊不敵公也。襄二十六年。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傳曰。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趙武不書。尊公也。於是衛侯會之。然則時有衛侯。猶貶趙武者。於時衛侯雖往。晉將執之。不得與會。而趙武敵公。故貶之也。彼傳又曰。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衛侯如晉。晉人執之。於會已執其卿。衛侯如晉。晉卽執之。明其不得與會。公無所敵。故趙武敵公。與此異也。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

人薛人鄆人盟于蜀。

田

齊在鄭下。非卿。傳曰。卿不書。匱

盟也。然則楚卿於是始與中國準。自此以下。楚卿不書。

皆貶惡也。

匱

匱其位反。

疏

正義曰。諸會盟同地。而間無他

者。前會之時。唯公會楚耳。蔡許從楚而行。唯應蔡許在列。秦宋以下諸國未至。會盟人別。故別序也。諸征伐會盟實卿而貶稱人者。傳皆言其名氏。實是大夫而本合稱人者。則傳皆言大夫。此傳鄭公子去疾以上言其名氏。則皆是卿也。齊國之大夫。則實是大夫。故齊在鄭下。為非卿故也。傳曰。卿不書。匱盟也。謂匱盟之故。并貶楚卿。楚卿於是盟上。始與中國相準。釋例曰。楚之君臣。最多混錯。舊說亦隨文強生善惡之狀。混瀆無已。其不能得辭。則皆言惡。蠻夷得志。然當齊桓之盛。而經以屈完敵之。若必有褒貶。非抑楚也。此乃楚之初興。未開周之典禮。告命之書。自生同異。猶秦之僻陋。不與中國準。故春秋抑秦以存例也。楚之熊繹。始封於楚。辟在荆山。萐路藍縷。以居俗裔。及武王熊通。始居江漢之間。然未能自同於列國。故經稱荆敗蔡師。荆人來聘。從其所居之

稱而總其君臣。至於魯傳始稱楚人。而班次在於蔡下。
傳二十一年。當楚成王之世。能遂其業。內列於公侯。會
于孟。楚之君爵。始與中國列。然其臣名氏。猶多參錯。主
魯成二年。楚公子嬰齊始乃具列。傳曰。卿不書。賈盟也。
兼為楚臣。示例也。自此以上。春秋未以入例。自此以下。
褒貶之義。可得而論之也。杜言兼為楚臣。示例者。解傳
言賈盟之意。傳言卿不書者。非獨言諸侯之
卿不書。兼言楚卿亦不書。是兼為楚卿示例。

傳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注**龍。魯邑。在泰山博

縣西南。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注**攻龍門也。**音**

義頃。音傾。嬖。必計反。魁。苦回反。龍人囚之。齊侯曰。勿殺。吾與而盟。

無入而封。**注**封。竟。**音**竟。弗聽。殺而膊諸城上。**注**

膊。磔也。**音**膊。膊。普各反。磔。陟百反。**注**正義曰。周禮掌戮。掌斬殺

為服諸城上之膊。字之誤也。膊。謂去衣磔之。方言云。膊。曝也。齊侯親鼓。上陵城。三

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注

取龍侵巢丘不書其義未

聞

疏

正義曰外取內邑非魯之罪無所可諱而此獨不書故杜云其義未聞賈逵云殺盧蒲就魁不

與齊盟以亡其邑故諱不書耳案楚子滅蕭嬰齊入莒皆殺楚人而經不變文以加罪此何當改文以諱惡也哀八年齊人取讎及闡以淫女見取猶尚書之此殺敵見取何以當諱知諱義不通故不從也○

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

注

齊伐魯還相遇於衛也良夫孫林父之父石稷石碯

四世孫甯相甯俞子

正義

相息亮反向舒亮反石碯碯七畧反俞牟朱反石子

欲還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

注

言無以答君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

戰也夏有

注

闕文失新築戰事石成子曰師敗矣子

不少須。衆懼盡。**注**成子石稷也。衛師已敗。而孫良夫

復欲戰。故成子欲使須救。**音義**復扶又反。子喪師徒。何以

復命。皆不對。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注**隕見禽獲。

音義喪息浪反。正義曰。子者。指斥孫子。其言並告。隕于敏反。諸將言皆不對者。孫子與甯相向。

禽皆不對。又曰。子國卿也。乃專與孫子言耳。子以衆退。我此乃止。**注**我於

此止。禦齊師。**音義**禦魚呂反。且告車來甚衆。**注**新築人救

孫桓子。故並告令軍中。齊師乃止。次于鞫居。**注**鞫居

衛地。**音義**鞫居六反。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

以免。**注**于奚守新築大夫。**疏**正義曰。大夫守邑。以邑

鄒邑大夫。傳稱鄒人統論語謂冠之。呼爲某人。孔子父